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海渔〔2023〕63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为加快推进水产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提升水产加工设施设备水平，实施好新一轮水产加工项目，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福建省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7日

福建省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做好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相关项目实施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进一步推动水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加工现代化水平，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福建省落实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闽财农〔202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以推动水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和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引导，重点推动一批信息化、智能化、规模化的水产加工配套项目建设，提高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水平、冷冻保鲜能力、品牌渔业建设水平，促进我省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范围

1.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1）新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支持水产养殖主产县大宗海淡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新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对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2）新建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支持“十四五”期间水产品加工企业引进信息化、智能化、低能耗、环保型生产线，推动水产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100 万元的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重点扶持以三倍体牡蛎（生蚝）、大黄鱼、鲍、海参、海带、紫菜、对虾、鳗鲡等福建优势特色养殖品种以及我省近海捕捞大宗渔获物和远洋捕捞高附加值产品为原材料的水产品预制菜加工生产线项目，优先支持提升潜力大、建设条件成熟、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提升我省优势特色水产品加工业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主要支持“十四五”期间新建或升级改造最低制冷温度达到 -23°C 以下，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300 万元的规模化水产品冷库，其中沿海地区水产品冷库的库容量至少应达到 1 万立方米、内陆地区水产品冷库的库容量至少应达到 5000 立方米（其中超低温冷库不受库容量限制）。重点支持深远海装备养殖项目配套的水产品冷库建设项目、水产品预制菜加工生产线项目配套的冷库建设项目、库容量较大且最低制冷温度达到零下 60 度以下的超低温冷库项目。

3. 支持开展“福渔”品牌培育。支持福建优势特色水产品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项目，开展“三品一标”水产品认证，创立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4. 新建或升级改造闽台水产加工产业园。支持具备相应产业基础、区位和交通等优势以及要素资源聚集基础较好的海峡两岸闽台水产加工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优势特色水产品加工主导产业，提高产业集聚度。同时，支持对建设成效好的现有水产加工产业园进行扩容提质增效。主要用于支持园区厂房、物流电商配送中心和产地批发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补助对象

1. 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新建或更新改造方面。支持具备加工能力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补助对象应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属于食品生产的，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2. 水产品冷库新建或更新改造方面。支持具备冷冻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

3. “福渔”品牌培育方面。支持“十四五”期间获评国家地理标志、全国特色水产品之乡、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十大渔业品牌等省级及以上渔业品牌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等。补助对象应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属于食品生产的，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4. 新建或升级改造闽台水产加工产业园。支持沿海重点渔业

乡镇政府作为创建主体，立足两岸融合发展实际，依托当地优势、特色水产产业集群，建立具有生产、加工、研发、仓储、物流等关键环节的闽台水产加工园区。创建主体要编制产业园规划建设方案，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并已取得土地或海域使用等相关权属证明。

（三）补助标准

1. 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总造价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总造价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按照项目新增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其中，最低温达到零下 60 度以下的大型超低温冷库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余类型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于开展特色渔业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等品牌培育的，按照项目新增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个品牌仅可享受一次省级补助。

4. 对新建或升级改造闽台水产加工产业园，按照不超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总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管理流程

补助资金项目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组织项目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对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4月30日前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下达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水产加工设施设备项目、水产冷库项目、水产加工产业园区项目的书面申请需明确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拟申请补助金额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主体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渔业品牌营销项目的书面申请明确项目的方案、形式和内容以及拟申请补助的金额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做好项目申报、批复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县两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前期储备。

（二）强化过程管理。项目所在地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项目资金方案，严格审核申报条件和资料、信息，确保补助资金精准有效。“一个业主、同个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水产品加工相关项目尚未通过验收的业主，不得再申报新年度项目。同个项目或相关建设内容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及以上补助的，不得再申报享受本实施方案内相关方向补助。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所在地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确保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不得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水产品加工无关的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强化绩效考核。项目所在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评价。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评价的组织指导工作。绩效自评情况应当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和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和省财政厅必要时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